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務發展委員設置辦法

94.9.22 94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0.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99.1.1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

106.9.15.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

- 第一條 海運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規畫及推動院務之整體發展，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各學系推舉委員一人代表組成。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被推舉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院秘書或助教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學院發展方向之擬訂。
 - 二、本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與評估。
 - 三、本學院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四、跨系所研究計畫之規畫與整合。
 - 五、建教合作、技術服務、在職教育或推廣教育等規章辦法之制訂與審議。
 - 六、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